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建 4 艘 6.4 万吨级散货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新建 4 艘 6.4 万吨级散货船项目
- 投资金额：预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16,520 万元人民币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一、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，扩大船队规模，提升公司竞争力，公司拟在国内采用“2+2”模式新建 4 艘 6.4 万吨级散货船。

上述新建船舶事项已经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决策权限，上述新建船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新建船舶项目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新建 4 艘 6.4 万吨级散货船项目
- （二）投资金额：预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16,520 万元人民币。
- （三）项目周期：第一艘船舶预计 2027 年下半年交付，后续船舶交付根据船舶建造合同签订的具体情况而定。
- （四）项目模式：“2+2”模式，即先开工建设 2 艘船舶，另外 2 艘船舶拥有建造选择权（视市场情况再作决策，通常需要在数月内行权），此模式也是船东常用模式。
- （五）项目主要服务对象：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商提供内外贸兼营的海上运输服务。
- （六）项目资金来源：本项目所需资金以自有资金和融资相结合解决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将以国际散货运输为主，兼营国内沿海运输。

本项目的实施，可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，提升公司船舶国际运力占比，同时符合节能减排等的要求。

四、存在的风险分析

本次新建船舶项目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船舶建造合同、造船资金筹措的贷款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工作尚在进行，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后续公司将根据船舶建造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